

##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3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博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博士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學系必修包含「書報討論」必修四學期；學系選修須修滿18學分，以及通識選修2學分。學系選修須包含下列課程：

1. 醫學工程導論(研究所以上)、
2. 生理學(研究所以上)、
3. 工程數學(大學部以上)；

如曾修過上列課程各至少3學分，得申請免修，但仍須補足應修學分數。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二、因故欲更換指導教授，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之選課應先與指導教授討論，選課清單與學期成績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每學期與指導教授至少須有二次討論，並將討論記錄於「研究生師生互動紀錄表」或「研究生師生互動紀錄簡表」，交由學系查核。研究生修業紀錄檔案夾於畢業時繳回學系。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學期後，可開始參加資格考核，包括筆試、提出論文計畫書；其中筆試應於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論文計畫書答辯應於筆試通過後、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通過。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二、資格考核由本系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依「本系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專業領域之檢核

- 一、論文(計畫書)審查包含是否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本系專業領域包括生醫電子、生醫資訊、生醫影像、臨床工程、生醫材料、生物力學、組織工程及幹細胞，或其他與生物醫學工程相關等專業。

二、專業領域檢核之審查委員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及對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學位考試前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重啟審查機制。

三、審查結果如有疑義，由系主任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如認定結果仍認不符合專業，應修正論文以與本系專業相符。學生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

#### 第八條 學位論文

一、博士班論文以全英文撰寫。

二、論文主要內容須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所作。

三、論文研究成果至少需有二篇論文在國際科學索引 (SCI) 列名之期刊接受發表：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成果研究期間之指導教授必須為其中作者，並以本系名義發表。

四、國際會議或國內期刊一篇：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成果研究期間之指導教授必須為其中作者，並以本系名義發表。

五、須於學位考口試日前一個月將以上各項文件及「博士修業紀錄表」送學術委員會審定之。學術委員會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六、論文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委員參考。

#### 第九條 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研究生填妥本校相關表格，說明修業期限、課程學分、資格考核與博士論文審查等各項規定已全部滿足，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可申請組成論文考試委員會；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位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本系張貼公告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歡迎任何人出席旁聽及提出問題；後半部為秘密考試，僅由考試委員出席。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論文	全	12 (6,6)	
	書報討論(一)	全	2 (1,1)	
	書報討論(二)	全	2 (1,1)	
	合計(論文另計)		4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4	一、全校性規定： 1.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始得畢業。 2.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2、學系選修	18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24			

經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2-4 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

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2-2 教務會議修正。